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 94 學年度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5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~13:3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106(數資系系辦)

三、主席：王院長富祥

記錄：梁若蘭 分機 3329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擬討論本院各系所 95 學年度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與新增科目課程大綱。

決議：1.彈性課程已放寬至 20 學分，請資訊科學系就此點是否做調整。資訊科學系新增 3 門課，請於下次院課程委員會提出新增科目課程大綱。

2.通識課程—「科學導論」學校預估開課於大一，但[本院原本預開課於大二，開課年段擬提校排課協調會再做討論。

3.通識課程—「數理領域課程」學校預估開課於大一上下各 18 班及大二上 18 班，但本院原本預開課於大二上下各 9 班，開課年段及實際開課數擬提校排課協調會再做討論。

4.通識課程—「全球環境變遷」更正為「全球環境變遷導論」

5.體育學系「課程設計與發展之理念」三、課程架構—請就會議討論之結果做調整內容架構。

案由 2：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5 學年度擬開設數理領域通識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照案通過。

2.「鄉土自然與環境」重新再歸類為數理領域通識課程。

3.請教傳所及資科系補交數理領域通識課程。

案由 3：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5 學年度系共同必修之微積分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照案通過。

2.自然系共同必修之「微積分」課程，從 95 學年度起由自然系系內教師提供授課。

3.共同必修課程排課原本就屬於系所開課的權利，可不提院課程委員會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

謹陳

院長 王